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認購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附屬公司認購了總價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8百萬人民幣)由江陰銀行提供的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認購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須臾公告的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和公告之規定。

認購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附屬公司動用日常運營所產生的自有閒置資金認購了總價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8百萬人民幣)由江陰銀行提供的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認購的主要條款

認購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各方	:	(1) 子公司；及 (2) 江陰銀行(峭岐支行)
產品名稱	:	(匯贏存)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產品類型	:	本金以及固定利息保證
本金認購金額	:	1.8百萬美元(等價於12.8百萬人民幣)
期限	:	從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利息收入	:	每年4.85%
到期日	:	認購後一個月(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提前贖回權	:	可以在投資期內任意時刻贖回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合理、有效地使用臨時閒置的外匯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收益，這符合本公司的核心目標，確保資本安全和流動性，並滿足集團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在比較了不同銀行的報價後，董事們注意到，外匯定期存款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比人民幣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更豐厚。此外，由於外匯定期存款產品為保本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外匯固定存款產品所產生的風險不顯著。

因此，董事認為外匯固定存款產品下的條款和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基於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日用化學品生產。

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的與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口腔護理、洗滌用品、皮革護理用品的生產與貿易。

江陰銀行是一家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的中國公司，提供個人金融服務、公司金融、國際金融、小微金融服務以及內部銀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陰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認購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須與公告的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和公告之規定。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指	匯贏存(外匯定期存款產品)由江陰銀行提供保本保息、期限為一個月的固定年化收益率存款產品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GEM上市證券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陰銀行」	指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該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0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子公司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認購的外匯定期存款產品
「附屬公司」	指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所依據的匯率為1美元兌7.11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鄧維祐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